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 台科大、交大、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逢甲財法所、中原、世新、銘傳法律系、兼任講師(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www.copyrightnote.org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平台主持人
-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智慧財產權諮詢顧問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大 綱

- 著作權之內容
- 讓與或授權
- 著作、著作物與著作權
- 數位出版與耗盡原則
- 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
- 網路之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
- Q & A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不當修改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財產權的內容

* 再現著作內容

◎重製權 (§22)

◎改作權與編輯權 (§28)

* 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

◎公開口述權 (§23)

◎公開播送權 (§24)

◎公開上映權 (§25)

◎公開演出權 (§26)

◎公開傳輸權 (§26bis)

◎公開展示權 (§27)

◎散布權 (§28bis)

◎出租權 (§29)

◎輸入權 (§87-I-4)

* 聽看著作內容？

◎科技保護措施條款 (§80之2)

◎接觸權？



著作財產權之期間

- 原則：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30)
- 例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 (§32)
 2.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 (§33)
 3. 特定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34)
- 計算方式：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35)。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43)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



數位權利管理(一)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數位網路科技時代的好處

無實體----降成本

無國界----隨地傳

無限期----隨時用



數位權利管理(二)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 權利管理資訊(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簡稱RMI)
- 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簡稱TPM)
- 法律賦予權利—科技保護權利—法律保護科技(法律—科技—法律)
- DRM條款--以法律保護(保護權利的科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

- 禁止對於著作權人在著作上所作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加以任意刪除或竄改，或明知已被刪除或竄改而仍散布，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3I-17, §80*bis*, §90*quater*, §96*bis*)
-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包括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之情形。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

- 數位著作上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管是文字、圖案、浮水印或其他顯示權利歸屬及授權條件之資訊(包括暗記)，任何人不可以刪除、改變；知道已被刪除或改變，也不可以任意流通。



百科全書資料庫

access control

- 每年付費**US \$ 49.99**取得會員**Password**
- 節省空間、即時資訊、快速檢索、線上查詢
- 同一**Password**同時多次鍵入
 - **Password**自動失效
- 未續繳費則停權
- 萬能**Password**----**US \$ 0.99 only !**



百科全書資料庫

copy control

- 只能看，無法按右鍵複製、貼上。
- 破解鎖碼限制，按右鍵複製、貼上。



科技保護措施

- 「防盜拷措施」，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亦即包括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措施。所謂「進入」著作，其真意係指「使用、收聽、收看、閱覽」著作行為；所謂「利用」著作，其真意則係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科技保護措施

- 第80條之2僅禁止破解或規避禁止「進入著作」的防盜拷措施，不禁止破解或規避禁止「利用著作」的防盜拷措施。
- 禁止製造、輸入破解或規避「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的防盜拷措施、或提供公眾破解或規避或為公眾提供破解或規避服務。
- 違反禁止製造、輸入或提供規定者，可依第96條之1第2款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科技保護措施

- 對於不給聽、看的鎖碼技術，加以破解而進入聽、看的，要賠錢，但沒有刑責。
- 對於不給複製的鎖碼技術，加以破解而複製的，沒有違法，要看後續的複製是合理使用，還是盜版而定法律責任。
- 製造、輸入破解或規避鎖碼技術的、或提供公眾破解或規避或為公眾提供破解或規避服務的，有民、刑事責任。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36

- 非要式行為，惟建議以書面為之。
-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讓與人喪失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37

- 非要式行為，惟建議以書面為之。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37

- 著作利用之授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著作利用授權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著作利用同意書(單方)
- 著作利用授權合約書(雙方)
- 降級條款(專屬、非專屬、中止)



專屬授權

- 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 等同於著作財產權人(一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是自己可以利用著作，但沒有任何權利)
 - 得再授權他人利用。
 - 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授權利用之情形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 得否再授權？

獨家授權(未必就是專屬授權)

- 僅授權給一家，不再授權他人
- 被授權人若要再授權他人，應再取得同意
- 著作權人自己能不能利用？



授權利用之情形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就同一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並不禁止授權人本身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同一權利；專屬授權，則係獨佔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內容更授權第三人使用，甚至授權人自己亦不得使用該權利，被授權人依契約之約定，取得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之獨占權利。是否專屬授權，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為未約定專屬授權，即非專屬授權。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刑事判決



授權利用之情形

又**獨家授權**，並非專屬授權，僅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他人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之義務，**並未排除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行使權利**，核與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僅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其亦不得自行行使權利有別。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刑事判決



授權內容

- 使用方式(數位重製、上網供下載、改作)
- 次數(不限次數、依次計價)
- 期間(永久、一年、五年)
- 地區(台灣、大中華地區或全球)
- 由我方不限次數、期間、地域，以現在或未來所可能發展出之科技方法，供作任何使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並同意對我方及我方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文件內容

- 誰是有權簽署文件的人？
- 是讓與還是授權？
- 過去、現在及未來所有著作？
- 後手權利不會大於前手(取得五年權限，卻授權他人永久使用？)
- 交稿期限 v. 出版期限



授權內容

- 權利金如何計算？(固定金額、按件計酬、綜合)
- 權利金何時給付？(預付？交稿？出版？)
- 庫存如何處理？(銷毀、再賣半年、折價歸讓)
- 品質審核
- 價格確認
- 改作成果歸屬



數位出版與耗盡原則

- 「著作」：創作的結果。
- 「著作物」：「著作」所附著之物，包括「著作原件」及「著作重製物」。
- 「著作權」：法律所賦予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數位出版與耗盡原則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數位出版與耗盡原則

- 數位發行是**賣授權**，不是**賣書**。
- 買書可以轉賣，適用耗盡原則。
- 授權要依契約，**不適用耗盡原則**，被授權人**不可以**轉授權。



投稿之著作權問題§41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 著作財產權仍在作者手中
 - 作者可以自行或授權他人利用
 - 欲利用之人要找作者授權，不必期刊同意。
 - 注意版面上存有其他著作之可能。
- 期刊不能自由利用



孤兒著作orphan works之解決

- 「孤兒著作（orphan works）」，指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找不到著作權人以洽商授權利用事宜。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24

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制度

-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24

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制度

-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24

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制度

-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 經濟部99年9月24日經智字第099046059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 一著作一申請案，每件五千元，成本太高



P2P條款(第87條-I-7)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安博盒子條款(第87條-I-8)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第87條-II

-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刑罰責任

-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者。

結 論

- 白紙黑字弄清楚
- 數位出版大多是授權。
- 授權應依授權契約約定。
- 授權不能耗盡，不能轉授權。
- 善用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技術
避免孤兒著作之產生。



認識著作權

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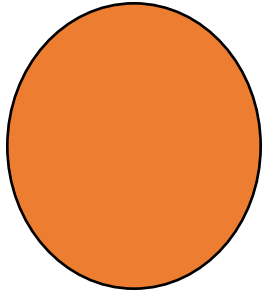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ipr@scu.edu.tw



Q & A



敬請指教

